

國立中山大學駐衛警察隊人員獎懲標準

82.5.13. 81 學年度第 8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7.24. 107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與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駐衛警察隊平時獎懲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章、獎勵

第三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一、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、有具體績效者。
- 二、操守廉潔、拾金不昧、拒收餽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、執行特定重要警衛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四、取締校區汽、機車違規停放、或查獲偽造、變造或冒用汽機車通行證，績效良好者。
- 五、對於校園突發意外事件、災害防治，處理得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、查獲贓車、協助逮捕(處理)竊盜嫌疑犯或協助偵破刑案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對主辦(管)業務提供改進意見，經採行者。
- 八、對執行特殊任務，圓滿達成者。
- 九、參加各種演習、訓練，有特殊表現，足資示範者
- 十、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，績效良好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獎勵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者，記功：

- 一、合於第三條事蹟之一，且績效卓著者。
- 二、預見公共危害，主動及時排除，或搶救溺水失足，處置得宜者。
- 三、發現各種重大案件，主動檢舉並協助查辦偵破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拒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並依法檢舉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績，績效卓著者。

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事蹟之一，有重大建樹，功績卓著者，記大功。

第三章、懲處

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一、擅離職守，情節輕微，尚未貽誤公務者。
- 二、奉派勤務，藉故遲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或怠忽職守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值勤時服裝儀容不整、嚼檳榔、睡覺、喝酒、閱覽書報等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預、代、未、補簽到退值勤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未依規定執行校區門禁管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任意調代換班者。
- 八、值勤遲到、未按規定交接換班或無故拖延接班時間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言行失檢，有損學校名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、處事不當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對於交辦工作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拾得財物或漂流物，未依法報請處理者。
- 十三、崗亭無故留置閒雜人者。
- 十四、對裝備器材、無線電、服裝或其他公物保養不力或使用不當。
- 十五、不聽指揮調度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訓練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、有不良事蹟或違反本校其他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一、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，情節較重或再犯者。
- 二、酗酒、滋事、賭博、鬥毆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製造流言、惡意中傷詆毀同仁、煽動是非、匿名控告、散發傳單，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故意隱匿案情或做不實之陳述、誣告、偽證者。
- 五、利用職務之便，貪瀆、濫權、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者。
- 六、無故未到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- 七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合於第七條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或累犯者。
- 二、執行特定警衛工作，有重大疏忽，致生不良影響者。

第九條 本章懲處部分得視其過失或故意，以及犯意情節之輕重，權衡處分之。

第四章、附則

第十條 合於本標準應予獎懲之事蹟或情事，由單位主管填具「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(如附表一)簽會人事室，並於陳核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彙整繕填「職員獎懲案件審議表」(如附表二)，提交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人事室將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。

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獎懲結果，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職員考績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獎懲人數有二人以上，表格請自行延長

附表二

國立中山大學職員獎懲案件審議表

單 職	稱	姓	位 名	獎 額	懲	事	由 度	人	事	室	建	議

獎懲人數有二人以上，表格請自行延長